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3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理人 詹益松

廖又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龍鑫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